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110041 公告编号:临2019-00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2月14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能结构调整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9,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7%,增持成交金额为2447.70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2019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详见公司临2019-004号公告)

● 由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结构调整基金100%股权,华能结构调整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截至2019年2月26日收盘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6,990,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7%,累计成交金额为10058.99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详见公司临2019-005号公告)

● 2019年2月27日至3月8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新增增持公司股份22,8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9%,成交金额为6868.82万元。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59,50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6%,累计成交金额16927.8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结构调整基金100%股权,华能结构调整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2019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继2019年2月14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9,798,600股之后,2019年2月15日至2月26日期间,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竞价交易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26,89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3%,增持成交金额为7611.29万元。截至2019年2月26日收盘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6,990,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7%,累计成交金额为10058.99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能结构调整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本阶段增持实施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9,50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进取份额(场内简称:建信进取;代码:150307)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3月7日,建信进取二级市场价格为2.134元,相对于当日1.806元的基本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16%。截止2019年3月8日,建信进取二级市场价格为2.1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建信进取份额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建信进取份额杠杆机制设计,建信进取基金份额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进取份额(场内简称:建信进取;代码:150307)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可能因股票市场波动而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偏离,建信进取的持有人因杠杆放大而可能承担不菲的损失风险。

2.建信进取的持有人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外部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9日

##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6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8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00069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份额(基金托管人填写的日期)	2019年3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6,964
份额类别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1,318,087.25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所认得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4,563.51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1,251,318,087.25
利息收入(单位:份)	354,563.51
合计	1,251,672,650.76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7,788,681.91
占基金总份额比	1.00%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49,918.72
占基金总份额比(单位:份)	0.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日期	2019年3月8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研究部负责人、投资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基金经办理持有以基金份额总额的基金区间分别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载明。